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主持人：田學務長華忠

紀錄：黃肇莉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學院教師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宿舍總幹事及住宿輔導組同仁撥冗與會。本次會議除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外，由住輔組業務承辦人員報告本學期之業務重點。

本校籌劃興建之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刻正申請建照，如審查順利可望於明年動工，完工後該棟大樓約有 294 個床位，可增加有住宿意願學生的中籤率。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討論及討論事項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一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內容	業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26174 號令發布	A
二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部分內容	業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26172 號令發布	A

備註：執行等級分類—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 參、業務報告

(附件一，第 3~25 頁)

- 一、〈報告人：李文宏先生〉(男一舍 第 3-6 頁)
- 二、〈報告人：黃韻驊小姐〉(女一舍 第 7-10 頁)
- 三、〈報告人：陳洋寶先生〉(男二舍 第 11-13 頁)
- 四、〈報告人：黃千華小姐〉(男三女二舍 第 14-17 頁)
- 五、〈報告人：許景涵小姐〉(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第 18-20 頁)
- 六、〈報告人：洪國傳先生〉(宿舍修繕 第 21 頁)
- 七、〈報告人：黃肇莉小姐〉(宿舍安全 第 22-24 頁)
- 八、〈報告人：陳榮煌先生〉(夜間輔導 第 25 頁)

####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於107年2月1日起調整宿舍櫃臺服務時間至晚上9:00止，擬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符合現行做法。
- 二、本案業經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第26-3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二~一 第32-36頁)。

#### 伍、臨時動議

##### 【海運學院劉中平老師】

本人是班導師，班上住宿之學生反映，其置於冰箱之食物常不翼而飛，且無公德心之同學未妥善處理食物而照成冰箱臭味瀰漫，建議加裝監視器。

##### 【王和盛副學務長】

1. 監視器是為宿舍安全而設，非監視冰箱，且影像皆為背影，亦無法判斷是否為物品所有人拿取。
2. 各宿舍皆有張貼冰箱使用規則，且由生自會幹部定期清理。
3. 住輔組業於辦理宿舍相關活動時，請生輔組加強品德教育宣導。
4. 竊盜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未免學生觸法，業於宿舍宣導法律常識。

##### 【田華忠學務長】

今(107)年1月份宿舍發生多起冰箱飲料被非本人飲用後加入自來水的情況。經查證，為○姓宿民所為，該同學坦承不諱。業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退宿懲處。

#### 陸、散會(12:45)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附件一

<報告人：李文宏先生 男一舍>

日期	輔導事項
1月6日	10:35 男一舍宿舍外圍管線冒煙並有燒焦味（茶水間窗外水溝旁），持續約15分鐘，宿舍輔導老師立即至宿舍了解狀況，但因外圍管線諸如訊號放大器與路口監視器管線眾多而無法釐清，僅能猜測為線路在水溝溝槽內遭鼠咬後遇水短路過熱引起。經觀察數週後則再無此狀況。
1月19日	短期交換生陸續辦理退宿，男一舍將原HiBike空間設為大型寢具集中置放區以供同學可以打包好放置，而交換生離開前除清掃外，並將床與書桌擦拭乾淨。
1月22日	男一舍外圍後側空間有時會遭人丟棄工程廢棄物品，尤其今年一月開始變本加厲，環安組吳先生建議本組應設置木柵圍欄以防止再有人任意丟棄。
2月4日	三樓樓長郭同學巡視五樓邊間寢室，發現527寢室漏水問題嚴重，隔日（週一）早上宿舍輔導老師立即通知營繕組蘇先生，中午前廠商已經到場了解，並說明為之間施作的防水材料因天冷收縮而導致有漏水的問題，會在晴天時立即來施作。另因漏水問題嚴重，已請樓長協助將該寢宿民移至503寢室。
3月7號	住輔組來電表示有學生寫信申訴329、335晚上關門很大聲，宿舍輔導老師請三樓樓長告知兩間宿民注意關門噪音，並在三樓貼關門時請握好手把以免風撞擊造成噪音。
3月8號	男一舍宿舍輔導老師收到申訴信件，說明328、329與335關門很大聲，老師回覆說明從上學期收到相關申訴紙條時，老師與樓長持續對該寢室成員進行溝通與勸導，並且針對大門關門進行改善；另外老師也說明，大學宿舍為團體共同生活而非集中軍事化管制，因此對於關門等一次性噪音，生自會較難舉證與開立違規單，不過仍會持續的對這些寢室成員進行勸導，並請樓長夜間巡樓時多加注意。
3月18日	宿民致電櫃台反映335房晚間吵鬧影響安寧，請三樓樓長注意；男一舍宿舍輔導老師知悉後則通知三樓樓長多注意宿舍外短邊狀況。
4月12日	19:00 工程組同學欲進入寢室社團召生宣傳，惟為維護宿舍安寧，宿舍輔導老師未同意。
4月12日	夜間時大門指紋機故障，遂開啟大門，以利同學進出。
4月13日	廠商修理202寢室讀卡機，經檢修後發現是冷氣機故障。

4月13日	304 寢室報修冷氣機故障，經樓長檢視為遙控器接觸不良，已修復。
4月16日	土木廠商修復 527 寢室淹水問題，經連續下雨日皆無再漏水情形。4月24日清晨持續暴雨，亦無漏水情形。
4月16日	宿舍學術網路於中午無法上網，經重置機器仍無作用，立即回報予圖資處梁滌宏先生；廠商至宿舍進行查線作業，發現為 Cisco 光纖通道網路交換器異常。
4月17日	圖資處校園網路組賴民泰先生與梁滌宏先生至宿舍進行替代交換器更換作業，置換完成後仍無法順利上網，經詢問 Cisco 原廠後，判斷疑似為接點太遠，導致光纖來源不足。圖資處將請原廠技師撥冗到校處理。
4月20日	Cisco 原廠技師到校修復學術網路。
4月23日	衛保組來電詢問 19 日晚上「期中考溫馨餐點活動」結束後，是否有同學反應用餐完身體不適，宿舍輔導老師回應，尚無同學前來反應，本人吃完也無異狀。
4月27日	307 寢室大門喇叭鎖故障，導致一名郭同學被反鎖在寢室裡面，經廠商更換喇叭鎖，解除同學被反鎖問題。
5月4日	440 寢室同學建議該寢室可將原 1 臺冷氣機改成 2 臺小的冷氣機，如此，如 1 臺冷氣機故障，還有 1 臺冷氣機運作，且當氣溫不高時，只開 1 臺冷氣機，可節省電費。

## 二、生自會：

組別	選組	學系	年級	班別	學號	姓名	經歷	樓長評語
1	總/副總	養殖系	二	A	00581001	毛鈞加	四樓樓長	由現任可靠樓長參選，做事負責認真
	總/副總	海洋系	二	A	00581047	吳澤鋁	四樓樓長	
1	樓長	商船系	二	B	00571139	陳鴻諒	無	商船樓長表示此人認真負責
2	樓長	食科系	一	A	00639040	涂羽華	無	總幹事推薦此人
3	樓長	機械系	二	A	00581053	許詠翔	螢火蟲季 志工	海洋樓長表示此人認真負責
4	樓長	法政系	三	A	00481026	王偉任	三樓樓長	宿舍輔導老師推薦此人
5	樓長	商船系	二	B	00571109	陳冠丞	吉他社	海洋樓長表示此人認真負責

6	樓長	海洋系	二	A	00581023	周毅	無	養殖樓長表示此人認真負責
7	樓長	文創系	二	A	0059E004	蔡岳呈	司儀團	總幹事推薦此人
8	樓長	機械系	二	A	00572049	陳奕愷	無	食科樓長表示此人 Good
9	樓長	養殖系	一	A	00633021	林銘昱	無	養殖樓長表示此人認真負責
10	樓長	養殖系	二	A	00533001	蔣新笙	二樓樓長	106 生自會續任

三、宿舍節電比賽：表一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宿舍電表分析，因男二舍上學年度（105 學年度）關閉無法了解整體的節電狀況，但可看出除男一舍因 11 月份 5 樓突然暴增用電而導致上升外，其他宿舍在個人插座用電皆有改善。

表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宿舍電表分析

宿舍	樓層	總度數	每人每月電價	去年	去年同層比較	與基準值比較	去年同宿平均比較	去年同宿省電比較	
女一舍	2 樓	932.38	\$10.74	\$11.29	95%	28%	87%	\$0.56	\$1.88
	3 樓	1052.55	\$11.23	\$14.17	79%	29%		\$2.94	
	4 樓	1537.3	\$16.23	\$18.51	88%	42%		\$2.28	
	5 樓	1100.54	\$12.12	\$13.84	88%	32%		\$1.72	
男一舍	1 樓	3784.53	\$39.13	\$45.41	86%	34%	110%	\$6.28	(\$5.20)
	2 樓	8510.35	\$54.93	\$50.03	110%	47%		-\$4.90	
	3 樓	8567.07	\$56.74	\$56.70	100%	49%		-\$0.04	
	4 樓	7419.47	\$47.29	\$45.51	104%	41%		-\$1.78	
	5 樓	11019.9	\$77.01	\$51.47	150%	66%		-\$25.54	
男二舍	1 樓	2841.01	\$49.64	無去年	無去年	43%	無去年	無去年	無去年
	2 樓	3672.44	\$48.97	無去年	無去年	42%		無去年	
	3 樓	3397.45	\$49.18	無去年	無去年	42%		無去年	
	4 樓	3251.09	\$40.67	無去年	無去年	35%		無去年	
	5 樓	5626.33	\$68.69	無去年	無去年	59%		無去年	
	6 樓	4237.53	\$51.74	無去年	無去年	45%		無去年	
	7 樓	6485.62	\$80.15	無去年	無去年	69%		無去年	
	8 樓	4872.87	\$60.96	無去年	無去年	52%		無去年	
	9 樓	4923.18	\$61.59	無去年	無去年	53%		無去年	
	10 樓	3410.25	\$40.66	無去年	無去年	35%		無去年	

男三 女二舍	1樓	2377.76	\$43.81	\$50.28	87%	38%	女二舍	\$6.47	女二舍
	2樓	1185.37	\$13.65	\$16.54	83%	36%	100%	\$2.89	\$0.18
	3樓	959.59	\$11.18	\$10.02	112%	29%		-\$1.16	
	4樓	1426.41	\$16.06	\$15.70	102%	42%		-\$0.36	
	5樓	1545.67	\$17.21	\$16.92	102%	45%		-\$0.29	
	6樓	1233.02	\$15.05	\$13.29	113%	39%		-\$1.76	
	7樓	933.85	\$12.62	\$14.39	88%	33%		\$1.78	
	8樓	2193.31	\$24.42	\$22.43	109%	21%	男三舍	-\$1.99	男三舍
	9樓	1193.6	\$13.15	\$17.67	74%	11%	85%	\$4.52	\$4.13
	10樓	1571.83	\$18.52	\$26.06	71%	16%		\$7.54	

<報告人：黃韻驊小姐 女一舍>

日期	輔導事項
1月31日	為維護住宿安全，宿舍樓層電源線破皮燒焦，廠商抽換維修完成。
2月1日	106.2 學期宿舍運作，因時間提前而更改公告完成(原 10 點關閉改為 9 點)，(例如櫃檯值班、廚房使用、垃圾子車(小木屋)及入口鐵門須隨手關上、清理冰箱改為 8 點等)。
2月5日	◎洗衣機廠商藥水浸泡清潔各樓層洗衣機。 ◎更換鍋爐間風扇馬達完成。
2月6日	寒假報修各樓飲水間壁癌粉刷處理及 4 樓貼磁磚工程完成。
2月8日	一樓休閒室天花板輕鋼架掉落歪斜，廠商固定完成。
2月9日	寒假春節關閉宿舍下午 1 點偕 4 位自治幹部，巡查各寢室電源設備及門窗以維住宿安全，發現 412B，318A 擁有違禁電鍋即取回櫃檯暫行保管，另 209 寢室冷氣未關。
2月20日	寒假春節宿舍開放日，10 點開啟鍋爐，下午 1 點恢復櫃檯值櫃服務。巡視發現 5 樓晾衣間地板突起，報請營繕組查看處理。
2月22日	營繕組蒲小姐偕廠商勘查晾衣間地板突起之後續處理。
2月23日	發現 420D 床同學攜帶電火鍋，告知後開懲違規單把違禁品收回櫃檯代為保管。
2月26日	入口白鐵門鎖，生鏽無法開啟更換完成。
2月27日	河工系學生在本組信箱反應，後棟文創系同學，熄大燈後，經常在深夜大呼小叫，嬉笑吵鬧，有時甚至持續到深夜兩三點，完全沒有同理心，行徑誇張惡劣，嚴重影響其他人的睡眠及生活品質深受其擾，希望能盡快解決這個問題。 一、已請宿舍幹部加強宣導及巡視。 二、輔導老師已跟文創系同學轉達河工系訴說，並請文創系班代加強與住宿同學溝通協調共同維護住宿安寧。
2月27日	自治幹部在 2 月 27 日晚上 11 點 30 分，聽到樓層發出巨大喧嘩吵鬧撞擊聲響，即上樓巡視，發現 315 寢室有同學聚集於地板打麻將，自治幹部告知違住宿法規後，即開單懲處，後案內 4 位住宿生，經輔導老師詢問，坦然承認犯錯，亦把麻將交給宿舍櫃檯代為保管，並為自己行為反省表示悔意(自述表)，顧及四位同學為大一新生，請示長官後，同意把勒令退宿，改為愛宿舍服務 20 小時執行。
3月1日	自治幹部收回住宿生冷氣卡儲值完成。
2月21日	代收包裹 70 件。

~3月2日																	
3月6日	<p>宿舍幹部會議提議，目前幹部皆集中於前棟，為使宿舍幹部都能掌握前、後棟，住宿生生活作息，建議107學年度把宿舍幹部寢室做些許調整。擬更正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總幹事 205 寢 室</td> <td>副總幹 事 216 寢室</td> <td>一樓樓 長 103 寢室</td> <td>二樓樓 長 208 寢室</td> <td>三樓樓 長 308 寢室</td> <td>四樓樓 長 408 寢室</td> <td>五樓樓 長 508 寢室</td> </tr> <tr> <td>改為 305</td> <td>216 不變</td> <td>103 不變</td> <td>208 不變</td> <td>改為 318</td> <td>408 不變</td> <td>改為 518</td> </tr> </table>	總幹事 205 寢 室	副總幹 事 216 寢室	一樓樓 長 103 寢室	二樓樓 長 208 寢室	三樓樓 長 308 寢室	四樓樓 長 408 寢室	五樓樓 長 508 寢室	改為 305	216 不變	103 不變	208 不變	改為 318	408 不變	改為 518		
總幹事 205 寢 室	副總幹 事 216 寢室	一樓樓 長 103 寢室	二樓樓 長 208 寢室	三樓樓 長 308 寢室	四樓樓 長 408 寢室	五樓樓 長 508 寢室											
改為 305	216 不變	103 不變	208 不變	改為 318	408 不變	改為 518											
3月7日	5樓頂曬衣間漏水，更換老舊窗戶，漏水已初步止漏，因下雨只留外圍須做整平擦PU步驟。507A床寢室及天花板再滲出壁癌粉刷完成。地板均裂突起持續處理中。																
3月8日	107學年度宿舍幹部說明會，現任幹部以簡報方式跟參與同學深入解說，如目的、組織架構、職責、福利。																
3月12日	二樓公共區域電視故障，請廠搬回維修已修好送回。																
3月15日	公告5樓頂晾衣間，地板龜裂施工，此項工程已於3月20日完成。																
3月18日	<p>晚上10點30分，自治幹部電話通知輔導老師，教官室及1樓淹水，業即時通知廠商入宿了解狀況，發現教官室水源，來自各樓前棟浴室主幹出水孔，於是自治幹部發揮共行力量，清掃地板淹水，宣導關閉前棟浴室，禁止水源倒灌。</p> <p>隔日周先生偕廠商攜帶工具疏通地板水管，內容物除了頭髮尚有大量發泡劑，疑為頂樓施工，發泡劑倒入頂樓出水孔所致，電請營繕組蒲小姐通知施工廠商入宿查看，沒有正面結果。</p> <p>為使各樓浴室主幹出水孔，在住宿生顛峰盥洗時倒灌而致1樓淹水，本組與廠商評估，重新開挖埋管，俾利疏通水源。此項工程已於3月31日施工完成。</p>																
3月19日	飲水機廠商更換各樓層飲水機濾心。																
3月21日	509B床反應，A床舖同學睡上去會有強烈的震動搖晃聲響，無法睡覺，業請廠商檢修發現螺絲帽掉落所致，已固定完成。																
3月22日	<p>完成107學年度宿舍幹部徵選，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名稱</td> <td>總幹事</td> <td>副幹事</td> <td>1樓長</td> <td>2樓長</td> <td>3樓長</td> <td>4樓長</td> <td>5樓長</td> </tr> <tr> <td>系年</td> <td>生科1A</td> <td>食科1A</td> <td>養殖2B</td> <td>食科2A</td> <td>光電1A</td> <td>商船1A</td> <td>海洋2A</td> </tr> </table>	名稱	總幹事	副幹事	1樓長	2樓長	3樓長	4樓長	5樓長	系年	生科1A	食科1A	養殖2B	食科2A	光電1A	商船1A	海洋2A
名稱	總幹事	副幹事	1樓長	2樓長	3樓長	4樓長	5樓長										
系年	生科1A	食科1A	養殖2B	食科2A	光電1A	商船1A	海洋2A										

	級							
	姓名	陳宏慈	簡菀萱	吳貞霓	何恩綺	林千妤	林旻仔	彭郁云
3月23日	515 寢室反應跳電，輔導老師查看後，得知同寢 3 位同學共同使用吹風機所致，除了幫同學恢復電源外亦請同學注意用電安全。							
3月24日	夜間輔導老師來電告知，女二宿舍停水，部份女同學將至女一宿舍盥洗，宿舍幹部配合執行開放至凌晨 1 點結束。							
3月26日	◎222A 反應衣櫃長蟲木屑掉落在床上不舒服，本組通知廠商入宿消毒完成。 ◎環安組於宿舍外圍各栽種櫻花及清楓樹苗美化宿舍環境。							
3月27日	廚房電鍋損壞，廠商修理送回住宿生使用中。							
3月29日	323C 運輸系，為雙胞胎姐妹，妹妹常不經通報偕姐進入寢室，同學反應非宿舍住宿生，經輔導老師多次觀察，告知 323C 同學宿舍運作，非住宿生每晚 8 點 50 分前離開宿舍。							
3月1~31日	宿舍凌晨 2 點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計 29 人次。							
4月10日	宿舍幹部會議建議： 1、異性進入工作背心髒污洗不乾淨，建請更換或添購。(已更換) 2、廚房內烤箱內部生鏽嚴重且只有下火沒上火希望更換(使用年限已到)。(更換使用中) 3、電磁爐會發出奇怪聲響，建請送修或更換(黑晶爐)較佳。(更換使用中)							
4月19日	總務長偕市政府人員共 6 人，勘查女一宿舍外圍，攔沙水池上方，因土石流造成問題處理。							
4月23日	106.2 期中考餐點，已於 4 月 19 及 23 日，晚上 9-10 點於夢泉餐廳及勇泉餐廳辦理完成，活動中邀請到張清風校長、蔡國珍副校長、田華忠學務長及王和盛副學務長，在餐點活動中為期中考試的同學打氣加油。兩天的餐點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同仁及各宿舍自治幹部，大力的支援與協助。							
4月26日	12 點 22 分，502D 住宿生因腹疼痛暈倒於樓長房前，經通報，值班幹部積極連絡救護車，並由兩位同學協助陪同送診，下午 4 點 56 分已無異狀返回宿舍。							
4月27日	宿舍幹部於 4 月 25 日清理冰箱，誤丟 214B 同學的優格機盒，該生要求賠償，優格機盒價錢 120 元。當下輔導老師告訴同學無法做決定，須了							

	解全部狀況與幹部開會後答覆。5月1日開宿舍幹部會議決議，由於該生並沒依照日期更換標籤紙，且清理冰箱時並沒有規定與義務必需幫住宿生保留所裝之盒子，故不依該生要求做賠償。幹部所做決定，已於5月2日中午轉述讓該生了解，並請她配合宿舍相關運作。
4月28日	配合參加「2018『手』護海洋 基隆『淨』讚春季淨灘活動」女一宿舍報名參與15位同學。
1月~4月	凌晨2~5點外出人數統計117人次。
5月1日	309寢食科系，早上8點多通報119請救護車載309A同學前往三軍醫院就診，原因為腹痛、腸胃炎，經診療後，11點左右，由主任張長裕教官護送同學回宿舍寢室休息。
	學生校長有約內反應，垃圾桶24小時開放乙事，建議本組能在網站上以Q&A方式來回覆類似問題，免每年均為相同問題勞師動眾。
5月3日	212C同學預拿放置在書櫃上方的鍋蓋，不小心砸到桌面上的玻璃碎了，通報後輔導老師偕1樓樓長把碎玻璃片拿下捆綁回收，更換塑膠桌墊供該生使用；人為因素造成公物損毀，擬由保證金扣除該公物價格以此為戒。
5月7日	107學年度大一新生英文先修營5人報到完成。

<報告人：陳洋寶先生 男二舍>

一、輔導事項

日期	辦理情形
1月5日	中午6F宿民因冰箱遺失物品，前來調閱監視畫面，因鏡頭只有走廊無交誼廳畫面，令人覺得不安全，已告知公用冰箱是便利宿民，使用維持需靠宿民提昇公德心。
1月19日	716寢室同學反鎖自己，報修後經住輔組絡聯絡廠商前來開門更換門鎖。
1月19日	辦理8位陸生退宿。15:35通知環安組廠商協助處理床墊回收。
1月20日	1-10樓不鏽鋼雨衣置物架已放入各樓層的洗衣間內。
1月24日	7-10樓更新汰換T5燈組已完成。
2月21日	2樓宿民來詢問閉宿前吊掛在洗衣間的衣服遺失，經調閱監視器及詢問清潔人員均無所獲，已告知應注意宿舍公告，閉宿前需自行主動收好洗好的衣服。
3月1日	晚間23:50男二舍10樓發生整層寢室內110V插座跳電，經夜間輔導老師重置電源開關後，仍有17間插座電源未正常。翌日早上周志勳先生修復更換電路開關，已正常。
3月5日	16:05有117寢室黃生家長話致電尋找郵局寄送之包裹，經查3月1日並無收到該包裹，代為詢問其他宿舍也未收到，經告知黃生需向基隆郵局投遞股查詢送交何處簽收？黃生再次查詢後發現郵局將2件包裹不同人綁線在一起，外觀為2件同樣箱子一起綁固定繩，故幹部簽收時，誤認此2箱為同1人包裹，已告知幹部代收包裹時遇綁固定繩，需檢查確認幾件包裹。
3月6日	中午114寢室有老鼠，同學自行進行消毒清潔，下午發給老鼠藥提供該寢室宿民放置。
3月6日	17:40。8樓樓長反映8樓A側浴室、洗衣間、廁所插座沒電，經致電詢問周志勳先生，因過載跳電。已重新復歸電箱開關恢復正常。
3月13日	協助發放衛保組學生餐廳滿意度問卷計90份。
3月14日	陸生反映1樓交誼廳及地下室WIFI不能用，通知科易廠商來查看後仍無法使用，經聯絡圖資處賴專員於3月16日來查看研判是校內網路新伺服器已不支援宿舍2台舊機器，裝設新機器提供暫時使用，待中華電信新增無線機器再收回。
3月21-22日	舉辦生自會幹部選舉投票暨開票作業。

3月23日	宿民反映掛號郵件有寫男二舍卻被郵務室退回，抱怨宿舍未查證就退信回去，經查該信宿舍並沒有收到，所以無法退回，已向該生告知日後郵件亦需寫清楚房號，宿舍如有收到掛號信件，均有收件單據可供查詢。
3月30日	下午發現有女同學準備尾隨男同學進入1樓通往2樓之樓梯，未進入寢室及走廊。經查為2樓宿民輪機系大一生之校外朋友，該生表示只是想拿東西給校外友人，考慮該生態度良好且深感悔意，故予以記5點妨礙宿舍秩序之行為並登記執行愛宿舍服務銷點時數10小時。
4月9日	同學反映地下室自學中心吊扇故障且落地式冷氣機有霉味，先請清潔人員清洗濾網測試，有需要再請冷氣廠商作保養。
4月12日	地下室自學中心完成吊扇及照明燈修復工程。
4月13日	下午3樓宿民至櫃台讀卡機會失去感應且報修多時，下午讀卡機廠商來卻是把冷氣卡插上而已，經致電廠商詢問說是讀卡機正常，要換卡片，已跟廠商反映換卡亦需告知同學以利時效處理。該生經換新卡後亦無法使用，委託冷氣機廠商先行處理導通。4月23日讀卡機廠商才更換新機。
4月16日	召開107學年新任幹部會議，原當選樓長造船系葉同學因個人因素放棄當選幹部資格，由電機系陸同學遞補為樓長。
4月20日	113同學反映中午過後樓上寢室一直敲地板，前往查看後樓上寢室同學在玩瑜珈球，已勸導運動聲音要小聲。
4月23日	422寢室反應冷氣機4月8日冷氣機開不了，4月16日冷氣機廠商回報讀卡機沒電，4月23日讀卡機廠商回報422說有電，係冷氣機開不了。再次請冷氣廠商老闆親自來檢查換底盤各零件後才恢復。
4月24日	315寢室僑生又反映讀卡機無法讀卡，再次協助同學更換舊卡片，913寢室又反映此類似問題，舊讀卡機會挑卡。
4月26日	發現一樓無障礙浴室之無障礙設施復原位置施工不佳，已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修復，4月30日已修復調整位置。
5月2日	住輔組轉知414寢室反映室友衛生習慣不佳產生異味，於晚間至寢室關懷同學，勸導同學夏日氣溫高，應注意個人衛生習慣。
5月2-3日	舉辦選填室友大會，共計80組登記。
5月4日	五樓交誼廳鐵門故障損壞，5月7日已修復。

1. 生自會幹部選舉：

- (1) 3月21-22日舉辦生自會幹部選舉投票暨開票作業。
- (2) 4月16日原當選葉同學因家庭因素請辭樓長一職，依選舉票數由陸同學依序遞補。
- (3) 107學年男二舍幹部名單如下：

	職稱	系所	年級	班別	姓名
	總幹事	輪機系	1	B	陳英
	副總幹事	運輸系	2	B	李宣融
1	1F樓長	電機系	2	A	陸道政
2	2F樓長	輪機系	1	B	許嘉祐
3	3F樓長	商船系	2	B	翁尚逸
4	4F樓長	輪機系	2	A	吳書瑋
5	5F樓長	商船系	2	B	詹凱傑
6	6F樓長	造船系	1	A	朱春帆
7	7F樓長	資工系	2	B	陳鎮華
8	8F樓長	造船系	1	A	洪啟銘
9	9F樓長	河工系	2	B	呂芳瑋
10	10F樓長	商船系	2	A	黃錄杞

<報告人：黃千華小姐 男三女二舍>

日期	輔導事項
107年 1月14日	806寢室A床河工所劉生反映C床室友(造船所,簡生)常未經本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希望能協助與簡生溝通,勿再有此行為;15日宿舍老師詢問簡生,坦承不諱,宿舍老師並告誡不可再未經他人同意動用他人物品,簡生同意遵守。29日中午A床劉生反映,簡生動用D床室友(造船所,林生)電腦,林生甚為生氣;晚間林生與簡生一同至櫃檯說明,林生情緒激動,並表明無法與簡生續住同一寢室;簡生因多次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開立違規單懲處並協助其換房,以讓其他室友安心住宿。(簡生換房沒多久後已辦理休學)
1月16日	由於同學常於半夜聚集在1樓交誼廳聊天、慶生、討論功課,屢勸不聽,影響1樓住宿生住宿品質,因此進行交誼廳大燈管制,與寢室大燈管制相同,於凌晨12點熄燈至翌日早上7點。
1月20日、 4月19日	2樓長側、2樓短側、3樓長側、5樓短側、7樓短側、8樓短側洗衣間曬衣架更新,共6座。
1月23日	9、10樓短側樓梯梯背裂縫,已請廠商修補完成。
2月6日	男、女電梯更換地墊。
2月7日	5樓長側、6樓長側安全門警報器故障已修復。
2月9日	男一舍、男二舍、女一舍關閉,春節未返家留宿男三女二舍計男生11人、女生1人;該12名學生於2月20日返回原宿舍。
2月15~18 日	春節留宿統計,除夕17人、初一16人、初二12人、初三27人。
2月21日	106-2學期陸生於2/21入住完畢,計35人。
2月22日	1樓短側廁所小便斗冒糞水,淹至廁所遍地,甚至回堵至地面排水管線,經查為化糞池滿溢,緊急通知環安組派請廠商處理,於晚上10點清理完成。後續了解,近期並未定期清理化糞池所致;待暑假營繕組招標汙水管路工程,應能解決此問題,若工程未順利招標,吳先生將協助留意定期清理化糞池。
2月23日	817、818寢室110V插座經常不明原因跳電,已請廠商重新配電完成。713寢室插座疑似住宿生充電器異常,插座有燒毀痕跡,已請廠商協助重新配線。
3月6日	1月22日因腳傷入住緊急用房的商船系境外生龍同學,早上身體不適於房內呼救,被其他寢室同學發現並通報櫃檯,櫃檯值班人員立即至現場查看並當場叫救護車,爾後通報駐警隊、教官室、住輔組等相關人

	員協助處理，但龍同學仍在救護車未抵達醫院前失去心跳，經搶救後不治身亡。宿舍老師後續陸續協助相關司法人員蒐證、調閱監視器、陪同同學協助調查等相關工作。3月15日駐警隊長通知，該寢室本學期封閉，禁止任何人進出，龍同學的物品原封不動放在房內；5月9日駐警隊長詢問派出所後，已可讓家屬入內整理遺物。
3月24日	晚上10點各樓層水壓變小、缺水，男二舍旁的打水設施無法作用，幹部協調男二舍、女一舍讓同學過去洗澡；3月25日周先生至學校協助處理供水問題，發現游泳池放水時，會嚴重影響本棟宿舍供水，與總務處尚在討論解決方案。
3月27日	下午接獲河工系助教通知，福州大學交換生鄭同學得水痘，當晚鄭生即至南部親戚家休養；宿舍協助提供口罩、手套、酒精給該寢室友使用，公共區域亦請清潔阿姨加強消毒，洗衣機內筒於翌日請廠商完成消毒。鄭生於4月13日返校。
3月31日	幹部於凌晨1點30分發現1樓大廳控管凌晨2-5點進出的自動門故障，無法關門，自動門廠商於4月2日檢修後轉請鐵工於10日修復。
3月31日	106年11月20日1樓樓長經由長側樓梯間下樓時發現有石塊掉落，拍照時由於樓梯間濕滑不慎滑倒；總務處營繕組於107年3月31日完成維修南側(長側)樓梯局部鋼筋與梯被與玻璃與鋁窗固定。
4月7日	凌晨12點30分，整棟宿舍突然斷電，幹部聯繫駐警隊通知事務組人員檢修，後發現為地下室變電站的電線被老鼠咬斷，於凌晨1點46分恢復供電。當時女電梯有1人受困，緊急發電機並無作用，導致電梯無法順利運作，同學被困幾分鐘後電梯突然在4樓開門，才趕緊離開。廠商於12日完成更換電瓶，緊急發電機可正常運作。
5月16~18日	5月16~18日連續3天凌晨宿舍上、下水池皆缺水，總務處告知並無收到自來水公司停水通知，原以為是自來水公司減壓供水成為常態，故無公告，18日總務處才確認為調和街破管所致，目前宿舍暫時供水正常，持續觀察中。
106-2學期 不續住	半年期陸生交換生計23人，於107年1月19日完成退宿。 原登記不續住計40人，後續增加19人、取消1人，共58人。
疾病照料與 協助送醫	1. 106年11月7日下午505寢莊同學切水果時不慎切到手指，傷口頗深，自行聯繫同學載往三總醫院急診，返校時已無大礙。由於櫃檯醫藥備品有限，簡單給予紗布塊與透氣膠帶供同學換藥使用，並請莊同學翌日至衛保組詢問包紮與照護傷口處理方式。 2. 107年1月14日202寢室福州大學河工系交換生李○○腹部疼痛，

	<p>臉色發白冒冷汗，幹部協助叫計程車送醫，確診為上呼吸道感染；15日協助申請計程車資完成，已無大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107年1月19日523寢室商船系境外生龍○○清晨下床時不甚跌落，室友協助叫救護車送醫，龍生於醫院開刀治療後於22日下午返回宿舍，協助更換床位至311寢緊急用房。</li> <li>4. 107年2月12日早上櫃檯接獲504寢室海洋法政系陳○○家長來電，表示陳生在房內腹部劇痛，無法行走；幹部協助叫救護車，由女二舍副總幹事陪同就醫，在醫院打完點滴後身體已無大礙。</li> <li>5. 107年3月5日女一舍海洋經營管理系楊同學右腳骨折，協助安排入住女研舍615D寢室下鋪。</li> <li>6. 107年3月12日107寢室海洋觀光系林同學疑似腸胃炎，幹部協助叫計程車就醫。</li> <li>7. 107年4月12日414寢室航管系巴同學小腿開刀，暫時調整床位至313寢室下鋪。</li> </ol>
消防異常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11月21日下午1點10樓A區斷線音響，響不到一分鐘就沒訊號，樓層上亦查無異狀。</li> <li>2. 106年11月22日凌晨1點20分左右整棟火警鈴響(7樓A區誤動作)，環安組派請廠商於24日更換探測器，恢復正常。</li> <li>3. 106年11月28日下午2點左右整棟火警鈴響(2樓B區誤動作)，環安組派請廠商於30日更換探測器，恢復正常；另外，廠商查線時發現2樓A、B區標示錯誤，已於受信總機上更正。</li> <li>4. 107年1月10日10樓B區斷線音響，響不到一分鐘就沒訊號，樓層上亦查無異狀。1月11日廠商於10樓公共區域更換6顆偵測器。</li> <li>5. 107年1月14日凌晨1點35分10樓A區斷線音響(誤報)，廠商於18日更換B區寢室共6顆偵測器(A區暫時查不到有故障)。</li> <li>6. 107年2月10日5樓A、B區火警誤響，樓層上無異狀，廠商於23日修復。</li> <li>7. 107年月5日10樓A區斷線音響，爾後沒訊號，樓層上亦查無異狀；8日晚上該區又斷線音響，爾後亦沒訊號，報修處理中。</li> <li>8. 107年3月10日5樓A、B區火警誤響，樓層上無異狀，廠商於23日修復。</li> <li>9. 107年4月14、23日消防警報器斷線音響，但無燈號顯示，隔一陣子音響又自動停止。</li> </ol>
電梯異常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10月30日同學反應搭乘男電梯時明顯晃動，31日廠商檢查</li> </ol>

形	<p>時，表示應與轉向輪磨損有關，向公司申請材料更換，暫無安全上的問題。11月30日廠商進行保養時，宿舍老師問起何時可更換轉向輪，廠商表示尚在申請中，並強調電梯無安全上的疑慮，電梯晃動「可能」與轉向輪磨損有關，要改日再請同事一同來檢測(該工作無法獨力完成)。107年1月10日廠商調整導鞋(電梯車廂跟軌道的接觸面)，左右搖晃情形有改善，持續觀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107年2月21日17:30分男電梯停在1樓，無法關門，18:18分廠商將故障排除(感應器卡灰塵)；17:40分女電梯1樓無法叫車，廠商來時已恢復正常。</li> <li>3. 107年3月13、14日男電梯時常發生在8樓門關一半又開的情形，廠商於15日更換叫車按鍵。</li> <li>4. 107年3月20日女電梯門於7樓開開關關，廠商於當日修復。</li> <li>5. 107年3月28日女電梯停在一樓無法關門，約15分鐘後自動恢復正常，廠商查找不出原因，再觀察。</li> <li>6. 107年4月19日中午11點協助勇泉餐廳引進提款機設備，女電梯停至B1時，因B1門框軌道變形導致電梯門無法順利開關，受困1人，緊急聯繫廠商處理，暫無再發生問題。</li> </ol>																																																
107學年度 生自會幹部 選舉	<p>107年2月22日~3月11日公告並受理報名，3月14日舉辦說明會，3月21日投票。當選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205 1326 1648"> <thead> <tr> <th>樓層</th> <th>系級</th> <th>姓名</th> <th>樓層</th> <th>系級</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總幹事</td> <td>觀光 2A</td> <td>林俊佑</td> <td>四樓樓長</td> <td>食科 2A</td> <td>蔡旻真</td> </tr> <tr> <td>男副總幹事</td> <td>觀光 2A</td> <td>李宜鴻</td> <td>五樓樓長</td> <td>航管 2B</td> <td>卓倬安</td> </tr> <tr> <td>女總幹事</td> <td>養殖 3A</td> <td>林以芯</td> <td>六樓樓長</td> <td>輪機 3A</td> <td>陳語涵</td> </tr> <tr> <td>女副總幹事</td> <td>食科 2A</td> <td>張譯云</td> <td>七樓樓長</td> <td>通訊 1A</td> <td>葉琬琪</td> </tr> <tr> <td>一樓樓長</td> <td>觀光 2A</td> <td>麥又文</td> <td>八樓樓長</td> <td>航管 2A</td> <td>陳羽柔</td> </tr> <tr> <td>二樓樓長</td> <td>文創 2A</td> <td>莊翔仔</td> <td>九樓樓長</td> <td>法政 1A</td> <td>黃崇嘉</td> </tr> <tr> <td>三樓樓長</td> <td>航管 2B</td> <td>廖子萱</td> <td>十樓樓長</td> <td>商船 1B</td> <td>陳意盛</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系級	姓名	樓層	系級	姓名	男總幹事	觀光 2A	林俊佑	四樓樓長	食科 2A	蔡旻真	男副總幹事	觀光 2A	李宜鴻	五樓樓長	航管 2B	卓倬安	女總幹事	養殖 3A	林以芯	六樓樓長	輪機 3A	陳語涵	女副總幹事	食科 2A	張譯云	七樓樓長	通訊 1A	葉琬琪	一樓樓長	觀光 2A	麥又文	八樓樓長	航管 2A	陳羽柔	二樓樓長	文創 2A	莊翔仔	九樓樓長	法政 1A	黃崇嘉	三樓樓長	航管 2B	廖子萱	十樓樓長	商船 1B	陳意盛
樓層	系級	姓名	樓層	系級	姓名																																												
男總幹事	觀光 2A	林俊佑	四樓樓長	食科 2A	蔡旻真																																												
男副總幹事	觀光 2A	李宜鴻	五樓樓長	航管 2B	卓倬安																																												
女總幹事	養殖 3A	林以芯	六樓樓長	輪機 3A	陳語涵																																												
女副總幹事	食科 2A	張譯云	七樓樓長	通訊 1A	葉琬琪																																												
一樓樓長	觀光 2A	麥又文	八樓樓長	航管 2A	陳羽柔																																												
二樓樓長	文創 2A	莊翔仔	九樓樓長	法政 1A	黃崇嘉																																												
三樓樓長	航管 2B	廖子萱	十樓樓長	商船 1B	陳意盛																																												

<報告人：許景涵小姐 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一、107 學年度各項住宿申請事宜

甲、各項申請時間表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106.12.20-106.12.25	107 學年度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已辦理完畢
107.01.02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一次籤號申請(第1梯次中籤名單)	已辦理完畢
107.01.05-107.01.18	107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核准及第1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已辦理完畢
107.01.30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一次籤號申請(第2梯次中籤名單)	已辦理完畢
107.01.31-107.02.22	107 學年度第2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已辦理完畢
107.03.02-107.03.07	107 學年度舊生及轉復學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已辦理完畢
107.03.09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第1梯次中籤名單)	已辦理完畢
107.03.14-107.03.22	107 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第1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已辦理完畢
107.03.31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第2梯次中籤名單)	已辦理完畢
107.04.13-107.04.20	107 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第2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已辦理完畢
107.04.26-107.04.30	107 學年度床位遞補抽籤申請	已辦理完畢
107.04.30-107.05.11	107 學年度床位選填(依各宿舍公告辦理)	已辦理完畢
107.05.07-107.05.11	107 學年度床位遞補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已辦理完畢

乙、107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第一、二次籤號申請中籤核准住宿，未繳交住宿保

證金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性別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床位保留	106.12.25 核准床位數	248	127	15	18	6	9	423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32 (註一)	9 (註一)	1	0	0	1	43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12.9%	7.1%	6.7%	0%	0%	1.1%	10.2%
第一次籤號申請	107.01.02 核准床位數	393	233	14	14	1	1	656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23	55	2	0	1	0	181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31.3%	23.6%	14.3%	0%	100%	0%	27.59%
第一次籤號申請 第二梯次	107.01.30 核准床位數	135	56	2 (註二)	0	1 (註二)	1	195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34	14	0	0	0	0	48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25.1%	25%	0%	0%	0%	0%	24.6%
第二次籤號申請 第一梯次	107.03.09 核准床位數	28	12	1	1	0	1 (註三)	43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8	0	0	0	0	0	8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28.6%	0%	0%	0%	0%	0%	18.6%
第二次籤號申請 第二梯次	107.03.31 核准床位數	30 (註四)	8 (註四)	0	0	0	0	38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9	4	0	0	0	0	13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30%	50%	0%	0%	0%	0%	43.3%
離島生床位申請	107.04.26 核准床位數	1 (註五)	3 (註五)	0	0	0	0	4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0	0	0	0	0	0	0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0%	0%	0%	0%	0%	0%	0%
一般生遞補抽籤申請	107.04.30 核准床位數	6 (註五)	4 (註五)	0	0	0	0	10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3 (註六)	0	0	0	0	0	3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50%	0%	0%	0%	0%	0%	30%
<b>總計核准床位數</b>		<b>841</b>	<b>443</b>	<b>32</b>	<b>33</b>	<b>8</b>	<b>12</b>	<b>1,369</b>
<b>總計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b>		<b>209</b>	<b>82</b>	<b>3</b>	<b>0</b>	<b>1</b>	<b>1</b>	<b>296</b>
<b>總計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b>		<b>24.9%</b>	<b>18.58%</b>	<b>9.4%</b>	<b>0%</b>	<b>12.5%</b>	<b>8.3%</b>	<b>21.6%</b>

註一：原申請床位保留大學部男生陳同學因未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不核准其床位保留；原申請大學部女生梁同學因休學取消107學年度住宿申請與資格，此2床已列入第1梯次核准床位數。

註二：博士班男生已遞補完畢，由碩士班接續遞補。

註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床位統一系列為研究所床位進行遞補作業。

註四：因國際交換生減少及新任生自會幹部保留床位釋出，核准床位數增加 30 床(男生 22 床、女生 8 床)。

註五：第二次籤號申請第二梯次中籤未繳保證金床位 13 床(男生 9 床、女生 4 床)，扣除福州大學雙聯學位交換生新增男生 2 人，新增以繳保證金因故放棄住宿女生 3 人，故開放離島生及一般生遞補 14 床(男生 7 床、女生 7 床)

註六：未繳保證金 3 床由專案申請核准者優先遞補。

二、107 年學生宿舍活動預定時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107.03.19-107.03.30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	已辦理完畢
107.04.19 、 107.04.23	溫馨餐點情	已辦理完畢
107.05.01-107.05.25	宿舍滿意度調查	已辦理完畢
107.05.10	學生宿舍自治會	已辦理完畢
107.05.26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傳承暨交接活動	已辦理完畢
107.05.31	宿舍聯合慶端午	已辦理完畢
107.06.28-107.06.29	學生宿舍關閉	規劃辦理中
107.07.02-107.07.03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	規劃辦理中

<報告人：洪國傳先生 宿舍修繕>

1. 107年1至5月份宿舍硬體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統計表

宿舍別	金額(元)	備註
男一舍	389,315	
男二舍	449,922	
男三女二舍	312,375	
女一舍	227,118	
國際學舍	14,648	
合計	1,393,378	

2. 107年1至5月份宿舍共同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

項次	品名	經費(元)
1	宿舍電視頻道年度公開播送權	32,900
2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	32,000
3	宿舍指紋機保養費	16,800
4	宿舍報費	13,620
5	宿舍五金用品	338,391
6	多功能複合機維修保養費	9,800
7	閱讀椅	70,000
合計		513,511

3. 至107年底預定新設與改善工程

項次	宿舍別	品名	經費(元)
1	男二舍	鍋爐間熱水儲槽汰舊更新	399,630
2	男三女二舍	各樓層增設攝影機	59,640
3	男三女二舍	7樓中間樓梯逃生門移至8樓	44,800
4	男三女二舍	8樓男小便斗改女洗手臺	139,230
5	男三女二舍	8樓監控及警報系統修改	33,495
6	男三女二舍	電梯程式修改費	20,000
7	各宿舍	電話機汰舊更新100台	55,000
8	各宿舍	電扇汰舊更新50台	87,500
9	各宿舍及國際學舍	寢室、公共區域及外圍水溝消毒除蟲作業	28,000
10	各宿舍	公共區域及寢室漏水整修及排水疏通	600,000
11	各宿舍	公共區域及寢室鋁窗維修及更新	50,000
12	各宿舍	公共區域及寢室木工維修	50,000
13	各宿舍	五金日常用品(小便斗感應器、蓮蓬頭組、水龍頭、燈管等)	200,000
合計			1,767,295

## <報告人：黃肇莉小姐 宿舍安全>

### 一、國際學舍管理

月份	輔導事項
2月26日	國際學舍附近居民反應，宿民亂丟垃圾；業公告週知，請同學依垃圾車清運的時間倒垃圾，勿將垃圾隨意丟至宿舍外。
3月19日	宿舍無網絡，經中華電信公司修復。
3月25日	再次提醒宿民，為維護冰箱整潔，放在冰箱裏的食物需註明日期和房號，否則清理冰箱時將視為無主物丟棄。
4月3日	4樓停電，經廠商修復。

### 二、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業於4月10日（星期二）下午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經檢查結果無異狀。

### 三、賃居安全

#### （一）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會

為提供同學校外租賃安全之資訊與常識，教導同學如何選擇安全的居住環及維護自身權益，業於3月21日與軍訓室合作辦理「賃居安全講習暨房東座談會」。校外賃居生計75人參與；住輔組以電子郵件邀請與本校合作之384位房東與會，是日參加座談會之房東共計11人。期望彼此建立良好租賃關係，使學生有更安全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

#### （二）校外賃居學生訪視

1. 教育部函知，107年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以賃居處所6至9床為目標。
2. 住輔組於4月19日結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校軍訓室等聯合稽查；為本校校外賃居生之賃居處所安全把關，俾使學生安全、家長安心、學校放心。
3. 107年賃居生賃居處所聯合稽查，6至10床各一處共6處，其中一處未受檢。一處缺失尚未改善外，其餘4處之缺失均已改善。聯合稽查結果如下表：

稽查地址	房數	床數	所有權人	訪視缺失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基隆市祥豐街○○	10	10	楊○	1. 滅火器標示、固定及使用期限未符合規定。	107/5/1	已改善。

號○樓				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指示燈未符合規定。		
基隆市祥豐街○○號○樓	9	9	游○	1. 住宅用火警警報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指示燈未符合規定。 2. 樓梯間燈具未能正常照明。 3. 天然氣熱水器裝置未符合規定。	尚未複檢	尚未改善，俟改善完成，通知本組複檢。
基隆市祥豐街○○號○樓	6	8	楊○	4. 滅火器標示及固定未符合規定。 5. 避難方向指示燈與緊急照明燈未符合規定。	107/5/1	已改善。
基隆市中正路○○號○樓	7	7	劉○	未受檢。		撤銷其於本校租屋網站刊登權。
基隆市中正路○○號○樓	5	7	吳○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位置、滅火器標示、出口標示指示燈與緊急照明燈未符合規定。	107/5/1	已改善。
基隆市祥豐街○○號4樓	6	6	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位置、滅火器標示、滅火器固定、出口標示指示燈與緊急照明燈未符合規定。	107/5/1	已改善。

4. 查核結果公布於學校網頁，賃居處所不合格者將以書面通知賃居生家長。
5. 107年3及4月軍訓室校外賃居訪視共計37件，業將「安全訪視紀錄表」郵寄校外賃居生家長。
6. 經訪視安全評核，學生賃居處所不符教育部租屋安全要點之之租屋處（含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3. 滅火器功能正常。4.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等），除建議學生請房東改善外，業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知悉。

#### 四、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

- (一) 為使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制度完善及培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領導能力，學務處每學期召開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會議，以營造優質之宿舍環境。
- (二) 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四)下午 5:30 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除協助宿民解決住宿相關議提外，亦完成本學期住宿輔導組業務成果分享，以利宿舍幹部轉知住宿生，校方努力營造學生宿舍優質環境。
- (三) 提案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內容，經討論後，照案通過。
- (四) 會議紀錄公告於住輔組網頁供酌參。
- (六) 應到 51 人(含生自會幹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實到 45 人，出席率 88.2%。
- (七) 各宿舍生自會幹部出席情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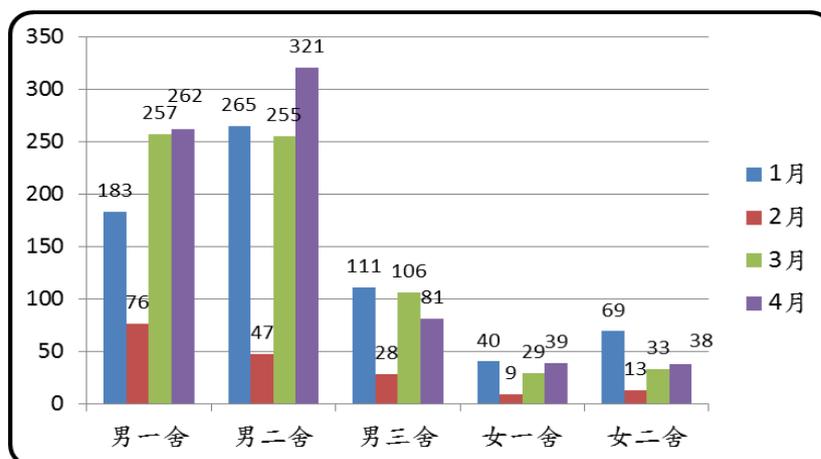
宿舍別	女一舍	女二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國際學舍
應到人數	7	7	12	10	6	2
實到人數	7	7	11	6	6	1
出席率	100%	100%	91.7%	60%	100%	50%

#### 五、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於 107 年 6 月 7 日(四) 12:1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期使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更臻完善。

#### 六、宿舍凌晨 2 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

- (一) 本校宿舍並無實質門禁管制，然為考量住宿學生進出宿舍安全，住輔組於夜間(0200 時後)施行外出者以按押指紋機之措施，並列入相關數據統計。
- (二) 107 年 1-4 月宿民夜間外出人次統計圖如下：



## <報告人：陳榮煌先生 夜間輔導>

### 宿舍夜巡

#### (一) 夜巡安排

1051學期起，取消生自會幹部表定夜巡方式，恢復為隨機夜巡方式來執行。有關夜輔老師部份，仍維持原案。

#### (二) 夜巡方式

住宿生深夜未熄燈之原因包括學業自修、上網搜尋資料趕作業及報告、沉迷於網路及線上遊戲、與室友或同學閒聊、深夜歸來進行盥洗…等可能性皆有，若不至影響深夜寧靜住宿品質，基於學權原則，幹部自行夜巡與排定夜巡過程並不會主動敲門打擾住宿生。

#### (三) 夜巡成果

經由100級、101、102、103、104級幹部協助夜巡工作之執行，與105級生自會幹部延續之努力，目前宿舍深夜安寧獲得長足進步，大多數住宿生皆知近午夜時分應維持寧靜品質，餘為零星偶發事件，均以個案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嚴重給予開單勸導或逕行記點處分。

1061學期宿舍行政專員男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表（02：00以後）單位：寢室（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合計
已熄燈	480	432	188	1100
未熄燈	129	211	244	584
吵鬧	5	2	2	9
垃圾	3	1	1	5
雨具	2	1	2	5
其他				

#### (四) 夜間輔導：

1. 106年11月20日2035時許，協助男三舍床位清查時，發現宿舍內菸味瀰漫，經查為運輸系住宿生陳同學於頂樓吸菸。輔導過程陳同學的態度十分油嘴滑舌，頻找藉口企圖規避應共同維護之宿舍安全（宿舍頂樓有天然氣鍋爐供應熱水系統）與公共秩序之責任。在男三舍生自會幹部偕同下，已明確告知陳同學須主動參加衛保組舉辦之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與宿舍服務工作（依規定須累計達20小時），以及相關之規定。如陳同學意圖推拖不理，將逕依規定退宿懲處。
2. 有關宿舍夜間菸害防制巡視作為，於1061學期間於宿舍週圍共計勸導33人次至吸菸區吸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u>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u>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u>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10分鐘離開宿舍</u>。</p>	<p>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u>上午9:00-晚上9:50</u>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p>	<p>學生宿舍於107年2月1日起調整宿舍櫃臺服務時間至晚上9:00止，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符合現行做法。</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 1月10日海學住字第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 5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 7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海學住字第10000165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 5月2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 6月20日海學住字第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 1月11日海學住字第10200002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1月29日海學住字第10300013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 5月21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7月 4日海學住字第10300116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 1月19日海學住字第10400006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5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海學住字第10500201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 5月17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 5月25日海學住字第1060010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60026174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賃居資料維護生。
  - 六、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
  - 七、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研究所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限高中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八、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九、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十、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 第三章 宿舍進住

- 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學生宿舍臨時住宿收費標準計算。
- 開學後進住者，由核准住宿之次日起算至課程結束止(即學期考試最後一天)，住宿費用依公告每日價格計算。
- 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 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 核准住宿且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之舊生，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畢業離校時以及因實習或出國交換，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

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第十一條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承辦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承辦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上午 9：00-晚上 9：50 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
-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處。
-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承辦人員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吸菸或宿舍內吸菸(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吸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考試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準。

##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承辦人員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行政組員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人員。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學期中個人床位遞補：

一、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住宿期間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二、凡申請床位遞補並完成繳費手續者，即視同依申請之住宿起算日入住，延後入住者亦視同之，不得藉故推託要求校方退還延遲入住之住宿費用。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補者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

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二)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 1月10日海學住字第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 5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 7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海學住字第10000165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 5月2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 6月20日海學住字第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 1月11日海學住字第10200002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1月29日海學住字第10300013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 5月21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7月 4日海學住字第10300116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 1月19日海學住字第10400006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5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海學住字第10500201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 5月17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 5月25日海學住字第1060010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60026174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賃居資料維護生。
  - 六、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
  - 七、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研究所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限高中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八、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九、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十、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 第三章 宿舍進住

- 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學生宿舍臨時住宿收費標準計算。
- 開學後進住者，由核准住宿之次日起算至課程結束止(即學期考試最後一天)，住宿費用依公告每日價格計算。
- 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 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 核准住宿且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之舊生，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畢業離校時以及因實習或出國交換，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

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第十一條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承辦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承辦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承辦人員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吸菸或宿舍內吸菸(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吸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考試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準。

###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承辦人員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行政組員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人員。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

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學期中個人床位遞補：

一、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住宿期間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二、凡申請床位遞補並完成繳費手續者，即視同依申請之住宿起算日入住，延後入住者亦視同之，不得藉故推託要求校方退還延遲入住之住宿費用。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補者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

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二)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